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1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01日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01日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6日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020324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255897號函辦理。
- (四)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20082945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

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2.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5. 無正當理由，逗留於校園內安全死角。

16. 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年級樓層或跨棟，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7. 破壞公物未果者。

18. 他人違反校規，在旁觀看或陪同，未向師長反應者。

19.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有明確事實者。

20.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含電子菸等)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3. 從事攀爬圍牆或高處等危險行為者。
14. 同學間有不當肢體接觸行為者。
15. 欺騙師長，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16. 無故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或愛班服務。
17. 言行不當，引發事端或衝突。
18. 攜帶與校內課程無關之物品，且具有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安寧者。
19. 於校園內外扔擲物品、吐口水。(含圍牆邊傳送物品)
20. 違反與行人、自行車等相關之交通規則。(含不配合導護人員、交通服務隊等之指揮者)
21. 違反社團活動課相關規定，從事與社團本質無關的活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22. 課後或假日期間未經申請逗留教學區者。
23.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進入非自己班級教室者。
24. 做出造成他人危險之行為。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12. 違反本校重大考試規定【段考評量(含段考補行評量、學期成績不及格所進行之補考評量)、全校性定期複習考】。
13. 不當金錢借貸及交易，或因前述而肇生糾紛者。
14. 欺騙師長，且態度不佳不知悔改，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15. 賭博行為(以任何形式)。
16. 於校園內外扔擲物品、吐口水，致使造成他人或財物損傷者。
17. 經警政或相關單位行文通知，違法行為屬實者。
18. 學生行為嚴重影響上課秩序或屢犯影響上課秩序案件者。
19. 學生行為明確危害公眾安全者。例如:玩火、不當使用器材及設備。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酌予調整大過、小過及警告之懲處：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附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